

鞍山师范学院文件

鞍师发〔2024〕60号

关于印发《鞍山师范学院资金存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鞍山师范学院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经2024年6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师范学院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完善公共财政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资金存放管理机制，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财库〔2018〕80号）、《辽宁省省直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2017〕58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校资金存放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科学评估、权责统一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应选择同城银行经办机构作为资金存放银行，不得在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异地银行经办机构存放资金，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

第四条 除国家政策已明确存放银行和涉密等有特殊存放管理要求的资金外，学校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采用竞争性方式更合适学校招投标管理部门应就选择资金存放银行事宜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集体决策方式更合适学校组织对备选银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将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集体决定资金存放银行。备选银行应当遵

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选取，一般不得少于 3 家。备选银行的评分情况、会议表决情况和会议决定等内容应当在办公会议纪要中反映，并在单位内部显著位置予以公告。

第五条 学校确定资金存放银行后，应与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资金存放银行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安全的，学校应当及时收回资金。

第六条 学校加大银行账户清理力度，从严控制银行账户数量。

第七条 学校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放资金和变更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存放资金，一般采取竞争性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并将相关资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国库资金存放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费等专项非税收入应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缴入国库时间必须压缩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入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资金应当直接缴入国库，不得再转入其他财政专户进行归集。

第十条 学校资金存放管理取得的收益（包括活期存款利息），应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金存放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资金存放银行的约束，防范资金存放风险。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账户备案、年检等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以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学校主要领导干部、分管资金存放业务的校领导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实行利益回避制度，不得将公款存放在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工作的银行。

第十三条 学校在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时，要求资金存放业务的银行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学校相关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学校相关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在资金存放过程中，凡发现并经核实资金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的，学校应当及时收回资金，并在五年内取消该银行参与资金存放业务的资格。

第十四条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插手资金存放工作。学校在资金存放管理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